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請假)、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黃遠東主任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黃遠東主任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陳登銘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孫于智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王蔚鴻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袁俊傑教授、科技法律研究所劉尚志教授、倪貴榮所長、林志潔副教授、王立達副教授、陳鈺雄副教授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4 月中旬起本人將陸續與各學院座談，將就前於校務諮詢委員會簡報之內容，擇要向各院教師說明學校現況、成果及發展。另亦將釐清有關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與重點事項、教師員額、空間改造再利用及分配等事項。請各院務必先行蒐集相關意見或建議事項，以提高座談會效率。
- 二、為提供更優渥的就學研究環境、鼓勵更多具研究潛能之博士生就讀本校，自 102 年度起，本校將推出「交大卓越博士生獎學金」提供每年百位優秀博士班學生高額獎助。亦請各院協助向企業界或校友尋求合作捐助成立常態性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博士生至本校就讀。另亦請於網頁建置有關所屬系所過去博士班畢業生留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或機構或是其他事業有成的案例。
- 三、工作費請領系統相關改善事項，請持續追蹤並提本會報告，請確實執行改善並管控處理進度。另亦請各院、系、所主管督促行政同仁，確實於期限內將應申請之人員相關工作費用填報送出。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9)。

三、籌設專業法律學院簡報（簡報人：劉尚志教授）

主席裁示：請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後送教育部審查。

四、研發處報告：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設置辦法」於前次會議討論通過，並依會議決議修正該委員會英文名稱等相關內容，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0-11）及附件三（P12-13）。

五、秘書室報告：有關 101 學年度校長與教學單位座談會辦理場次如附件四（P14），前已以電子郵件周知各單位，惠請各單位協助以下事項：

- （一）4 月 9 日前：請各單位先行確認會議場地位置。另為利會議有效進行，請協助調查出席人員名單（附件五，P15），並先行彙整相關人員擬反映或建議事項（附件六，P16）；倘會議當日不克出席者，亦請一併彙整反映或建議事項。以上事項惠請於 4 月 9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秘書室(ycting@nctu.edu.tw)。
- （二）會議當日請準備：
 1. 學院簡報：學院擬綜整反映或建議之事項。
 2. 座位表：除供出席人員參閱外，請提供 1 份置於校長座位桌面。
 3. 出席人員桌牌：含校長、林副校長、督導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國際長。
 4. 出席人員午餐。
 5. 電腦投影設備及簡報筆等。
- （三）務請提醒出席人員會議當日準時或提前到場。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於 3 月上旬起經各業務負責召集單位及承辦單位訂定並確認，請參閱附件七（P17-20）。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協調台灣聯大四校調整開學等日期，並共同訂定 4 月 3 日至 5 日為校際活動週（本校 3 日放假，補 4 月 12 日校慶活動日假期）。
- 三、過去為體恤返鄉過節之教職員避開車潮，本校在訂定春節假期之起迄日，多比一般行政機關前後各加一天，並統一以寒休抵扣。103 年因初二、初三為週六、日（2 月 1-2 日），故預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春節假期為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本校若於前後各加一天則春節假期為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週三），是否依往例安排，請討論。

決議：修正「4 月 3 日至 5 日之星期數為星期四至星期六」後通過。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或調整休假或補行上班等，再視情形予以修正。

案由二：本校「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語言中心第八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將多益測驗(TOEIC)成績納入第 3 條及第 4 條，並重新修訂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成績獎勵標準，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 (P21)。
- 二、本校「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22)。

決 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宣導加強建立教學即時回饋機制之方式，就學生認知或學習錯誤事項，即時修正回饋，以利其更正並正確學習。

案由三：本校「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請討論。(客家文化學院提)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年學年度第 3 次客家文化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十](#) (P23)。
- 三、本校「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P24-30)。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頂尖計畫辦公室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P31-32)，修正本校「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 二、本校「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P33-38)。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40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00N24 1010330 |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 | 日間部生師比 | 研究生生師比 | 全院生師比 |
|----|--------|--------|-------|
| 現況 | 28.64 | 12.71 | 33.62 |
| 基準 | 25 | 12 | 32 |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 | | | |
|--|--|--|--|
| | |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01No9 1011116 |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 教務處 |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 續執行 |
| 101No10 1011123 |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 客家學院 | 已鼓勵本院教師將大一、大二修課規劃在光復校區開課，請教務處協助上課教室安排事宜。 | 續執行 |
| 101No10 1011123 |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 客家學院 | 1. 如果大一、大二排課在光復校區，用餐問題即可解決部份。 2. 本院已提供學生用餐空間，並提供廚房用餐設備及桌椅，學生可自行攜帶食物，簡易加熱即可食用，亦解決部份用餐問題。 3. 學生真正希望解決的問題是，光復校區與六家校區的校車班次能夠增開。 | 續執行 |
| 101No14 1011221 | 伍、其他事項：有關本校招收外籍生之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請國際處應統計相關數據，系統性規劃財源及核發方式，提國際處相關會議通盤檢視討論，研 | 國際處 | 國際處將提報本校招收外籍生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等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 續執行 |

| | | | | |
|--------------------|--|----------|---|-----|
| | 擬新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 | | | |
| 101No18 1020125 | 案由四附帶決議：請國際處評估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提送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議討論。 | 國際處 | 國際處將提報所掌獎助學金業務效益，並提供參考數據，於下次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 續執行 |
| 101No20 1020222 | 主席報告二：國際化之推動已見大幅進步，但仍未達設定目標，除請續努力外，並請加強績效量化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分析。對於本校師生出國人次資料，除請人事室、主計室協助提供修正外，請資訊中心協同主秘及相關單位討論處理健全及統整強化資料庫與各單位指定單一窗口人員填報之制度。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差勤系統中，有教師出國申請功能，以記錄教師出國資訊。 2. 學生請假系統中，可匯整學生出國資訊，但學生請假，經由此系統申請的狀況，並不普遍。 3. 請購系統中，可部份匯整出國後經費核銷的資料，以分析出國人次。 4. 相關單位可掌握的出國資訊如下：課外活動組握有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比賽的記錄，以及服務學習中心握有學生參加海外志工的資訊。 | 續執行 |
| | 主席報告三：本校學生通過英檢人數資料請再查明修正，並請教務處研議對於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而分析學生「聽」、「說」、「讀」、「寫」英文等分項能力之優劣，以研擬對策提升之。 | 教務處 | 已請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針對大四生於畢業前再次舉行英文能力檢核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與規劃。 | 續執行 |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7月6日100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研究與行為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會），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與權責

- 一、制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章。
- 二、制定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擬議、協調與溝通會議啟動機制。
- 三、制定本會作業程序辦法及審查核准要點。
- 四、擬定本會研究倫理審查之範圍、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 五、審查及稽核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與研究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六、監測校內違反人體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改善。
- 七、其他有關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
- 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執行秘書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 四、委員應包含（一）醫療及（二）人文社會領域之專家學者，並應含法律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工作者、心理諮商人員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
- 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
- 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第四條 審查會議

- 一、本會依案件審查需要，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審查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應包括校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 三、審查案件時，出席委員若有下列利益衝突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離席迴避。

- (一) 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 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 與受審研究之研究人員於送審時具有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
- (五)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 (六)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遴選程序及教育訓練要求

- 一、本校依人體研究法規定之相關領域，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條件經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得以公開
- 二、主任委員遴聘資格需符合下列之一：
 - (一)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二)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三、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由本校函知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會預算來源、運作方式及獨立性

- 一、本會獨立於本校執行職務。本校另設立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聘任專任、兼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會之相關行政事務：
 - (一) 人員之職務及其義務、責任應明定之。
 - (二) 人員應遵守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
 - (三) 具備處理行政事務及儲存檔案之處所。
- 二、本會運作預算費用來源為校方提撥、政府部會補助款或其他自籌經費等。
- 三、本會之審查不受校內外各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審查結果或相關決議事項由本會經行政程序自行發文通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設置辦法

101 年 3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為提升「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運作品質，保障研究參與者權益，協助委員會交付之各項任務及相關行政作業，參照「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規定，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及權責

- 一、制訂本中心設置辦法、相關施行細則。
- 二、制訂本中心及委員會各項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 三、協助委員會調查及分析倫理案件，並協助相關文件報告之統整。
- 四、規劃及執行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會、論壇或相關活動。
- 五、因應業務需要及重要議題，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以利倫理政策訂定或業務之推動執行。
- 六、執行委員會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組織分工及人員編制

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執行秘書至少 1 人，專、兼任行政人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指派及聘任；執行秘書、行政人員由主任延聘。並得依業務推動需要設置計畫管理組、活動企劃組、諮詢服務組等相關工作小組，執行秘書由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陳請校長聘兼。

第四條 行政人員之遴聘資格

本中心行政人員得由校內外單位遴聘之，聘任人員需大學(含)以上學歷，具計畫管理經驗，曾辦理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行政業務或於 1 年內曾接受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相關研習會之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

第五條 主任職權

- 一、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二、定期召集中心會議，商討並執行委員會交付之各項任務。
- 三、協助負責與監督中心行政工作。

第六條 執行秘書職權

- 一、協助主任處理本治理中心事務。
- 二、於主任無法視事時暫代其職務。
- 三、協助主任督導各工作小組工作，配合委員會協調各項任務之實行。

第七條 行政人員工作執掌

本中心行政業務依工作性質需辦理計畫(研究案)管理、活動企劃及諮詢服務等專項業務，各專項職務得採任務編組方式推動，各組人力得因應重要會議或活動互相支援，相關工作執掌如下：

- 一、計畫管理：研究案件申請、送審、持續性審查、核定、變更、嚴重不良反應通報；執行之計畫追蹤、查核、訪視、期中(期末)報告管理及相關SOP制訂等。

二、活動企劃：相關重要案例收集、教育訓練、研討會、論壇或相關活動之規劃辦理、網站維護及相關SOP制訂等。

三、諮詢服務：業務諮詢、申訴案件受理、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法規諮詢、跨單位溝通協調會議召開及相關SOP制訂等。

第八條 本中心人員之義務

一、需不定期參與國內外重要之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之倫理會議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每年時數不得低於12小時。

二、所有人員皆須簽署利益迴避及保密協定。

三、行政人員每年接受評核，若有表現不佳者或不願配合改善者得解聘，或由本校相關單位另行推薦人員接任。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執行秘書之任期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行政人員得視其表現每年評估是否留任。

第十條 本中心由學校提供人員處理事務及儲存檔案之處所，運作經費來源為政府部會補助款、舉辦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活動等收入費用，或其他自籌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委員會及本中心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校長座談場次分配表

| 場次 | 日期 | 單位 | 備註 |
|----|------------|-------------------|--|
| 1 | 4月17日(星期三) | 工學院 | ※各場次座談時間均自 <u>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止</u> 。 |
| 2 | 4月18日(星期四) | 理學院 | |
| 3 | 4月22日(星期一) | 客家文化學院 | ※各場次行政單位出席主管含：校長、林副校長、各學院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 |
| 4 | 4月23日(星期二) | 管理學院 | |
| 5 | 4月25日(星期四) | 電機學院 | |
| 6 | 5月1日(星期三) | 資訊學院 | |
| 7 | 5月8日(星期三) | 人文社會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 |
| 8 | 5月9日(星期四) | 光電學院 | ※各單位出席人員為所屬全體教師。請事前確認座談場地，製作座位牌、座位表並安排用餐事宜。 |
| 9 | 5月14日(星期二) | 生物科技學院 | |
| 10 | 5月15日(星期三) | 體育室 |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校長座談(單位名稱)出席人員名冊

| 序號 | 系所名稱 | 姓名及職稱 | 備註 |
|----|-------|-------|----|
| 1 | ○○○學系 | ○○○教授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校長座談會(單位名稱)反映或建議事項一覽表

| 序號 | 反映或建議單位 | 反映或建議人員 | 反映或建議事項說明 | 備註 |
|----|---------|---------|-----------|----|
| 1 | ○○學系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

第一學期行事曆^(*)

102***100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訂定

| 年 | 週次 | | | | | | | 日期 |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月 | | | 日 | |
| 一 | | | | | 1 | 2 | 3 | 八 | 1 | 四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 | |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0 | 六 |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 | |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月 | | | | |
| | | | | | | | | | 九 | 6 | 五 | 暑期班結束 | |
| | | | | | | | | | | 7 | 六 | 大一新生宿舍進住（上午 8 時後） | |
| | 1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10 | 二 | 新生開學典禮及家長座談會 | |
| | 2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10 | 二 | 新生入學輔導（10、11、12、13 日） | |
| | 3 | 29 | 30 | | | | | | | 12 | 四 | 暑假宿舍遷出（中午 12 時前），102 學年度宿舍進住（中午 12 時後） | |
| 0 | | | | | | | | | 16 | 一 | 開學：上課、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 | |
| | | | | | | | | | 16 | 一 | 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申請第四梯次截止 | | |
| | | | | | | | | | 18 | 三 | 註冊截止 | | |
| | | | | | | | | | 19 | 四 | 中秋節（適逢星期四，放假一日） | | |
| | | | | | | | | | 20 | 五 | 20 日為調整放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9/14 補行上班 | | |
| | | | | | | | | | 20 | 五 | 教師送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I (Incomplete) 成績及提出學生更改成績截止 | | |
| | | | | | | | | | 24 | 二 |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中午 12：00） | | |
| | | | | | | | | | 27 | 五 |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 | |
| | | | | | | | | | 30 | 一 |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 | |
| | | | | | | | | | 30 | 一 | 赴大陸地區交換春季班、陸生至本校交換春季班開始申請 | | |
| 二 | | | | | | | | 月 | 下 | 旬 | 預官報名 | | |
| | 3 | | | 1 | 2 | 3 | 4 | 5 | 十 | 1 | 二 |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第一梯次入學申請開始 | |
| | 4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0 | 四 | 國慶日（放假一天） | |
| | 5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16 | 三 |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 10 月 31 日止 | |
| | 6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22 | 二 | 103 學年度秋季、春季出國交換生申請開始 | |
| | 7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23 | 三 | 校務會議 | |
| | | | | | | | | | | 月 | 30 | 三 | 國際生來校交換生春季班入學、赴大陸地區交換春季班、陸生至本校交換春季班申請截止 |
| | 7 | | | | | | | 1 | 2 | 十 | | |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暫訂 11 月，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
| | 8 | 3 | 4 | 5 | 6 | 7 | 8 | 9 | | 4 | 一 |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11 | 一 | 期中考試（11 至 15 日隨堂考試，照常上課） | |
| 10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18 | 一 |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11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一 | 20 | 三 | 大學部學生座談會—校長有約（下午3：30分至5：20，大學部停課） |
| | | | | | | | | | 月 | 27 | 三 | 全校運動會預賽 |
|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十 | 2 | 一 | 學業期中預警，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
| | 13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4 | 三 | 全校運動會（全校白天停課） |
|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18 | 三 | 校務會議 |
| | 15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二 | 31 | 二 |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第一梯次入學申請截止 |
| 16 | 29 | 30 | 31 | | | | | 月 | | | | |
| 一 0 三 年 | 16 | | | 1 | 2 | 3 | 4 | | 一 | 1 | 三 |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
| | 17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8 | 三 | 103學年度秋季、春季(第一梯次)出國交換生申請截止 |
| | 18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8 | 三 |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第二梯次入學申請開始 |
| |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13 | 一 | 學期考試（13至17日）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15 | 三 | 微積分會考（下午3：30至5：20） |
| | | | | | | | | | | 15 | 三 | 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申請第一梯次截止 |
| | | | | | | | | | | 23 | 四 |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遷出（中午12時前） |
| | | | | | | | | | | 下 | 旬 | 預官考試 |
| | | | | | | | | | | 31 | 五 | 春節假期（1月29日到2月5日） |
| | | | | | | | | | | 31 | 五 | 教師送交本學期成績截止 |
| | | | | | | | | | 31 | 五 | 102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 | |
| ※本學期自102年9月16日開學、註冊開始至103年1月17日學期考試結束計18週 | | | | | | | | | | | | |

註1：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

| 年 | 週次 | 日期 | | | | | | | 月 | 日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 | | |
|----|----|----|----|----|----|----|----|----|----|---|--------------------------------------|------------------|----|---|---|---|---|-------------------------------|
| |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1 | 二 | 1 | 五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 | | | |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 | 碩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13、14 日兩天,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 | | |
|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13 | 四 |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進住(中午 12 時後) | | | |
| | 1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 17 | 一 | 開學: 上課、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 | | |
| | 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 | 17 | 一 | 103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2 月 17 日起, 詳細時程請見住宿服務組網頁) | | | | |
| | | | | | | | | | | | | | 19 | 三 | 註冊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21 | 五 | 教師送交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I (Incomplete) 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24 | 一 |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中午 12:00) | | | |
| | | | | | | | | | | | | | 26 | 三 | 校園路跑賽(照常上課) | | | |
| | | | | | | | | | | | | | 27 | 四 |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28 | 五 | 梅竹賽(2 月 28 - 3 月 2 日三天) | | | |
| 0 | | | | | | | | 1 | 三 | 3 | 一 | 赴大陸地區交換秋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 | | | | | |
| | 2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 17 | 一 | 陸生至本校交換秋季班申請開始 | | | |
| | 3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17 | 一 | 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申請第二梯次截止 | | | |
| | 4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 19 | 三 | 校務會議 | | | |
| | 5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 | 19 | 三 |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 3 月 31 日止 | | | |
| | 6 | 30 | 31 | | | | | | | | | | 30 | 日 |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第二梯次入學申請截止 | | | |
| | 7 | | | | | | | | | | | | 31 | 一 | 赴大陸地區交換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 | | |
| | 7 | | | 1 | 2 | 3 | 4 | 5 | | | | 四 | 3 | 三 | 校際活動週(3 日~5 日, 3 日 補 4 月 12 日星期六校慶活動) | | | |
| | 8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 | 4 | 四 | 婦幼節(放假一天) |
| | 9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 | | | | 5 | 五 | 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適逢星期六, 不補假) |
| | 10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 | | | | 7 | 一 |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啟動, 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
| 11 | 27 | 28 | 29 | 30 | | | | | 8 | 二 | 校慶日 | | | | | | | |
| | | | | | | | | | 12 | 六 | 校慶活動, 大一學生參加慶祝大會; 補行上班日(4 月 3 日調整放假) | | | | | | | |
| | | | | | | | | | 14 | 一 | 期中考試(14 至 18 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 | | | | | | |
| | | | | | | | | | 15 | 二 | 國際生來校交換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21 | 四 | 陸生至本校交換秋季班申請截止 | | | | | | | |
| | | | | | | | | | 21 | 一 |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 | | | | | | |
| 11 | | | | | 1 | 2 | 3 | 五 | | | 博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5 月,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 | | | | | | |
| 12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5 | 一 | 學業期中預警,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13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 | |
| | 14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15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月 | | | | |
| 年 | 16 | 1 | 2 | 3 | 4 | 5 | 6 | 7 | 六 | 2 | 一 | 端午節(放假一天) | |
| | 1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4 | 三 | 校務會議 | |
| | 18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7 | 六 | 畢業典禮 | |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11 | 三 | 103 學年度春季(第二梯次)出國交換生申請截止 | |
| | | 29 | 30 | | | | | | | 16 | 一 | 學期考試(16 至 20 日) | |
| | | | | | | | | | | 16 | 一 | 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申請第三梯次截止 | |
| | | | | | | | | | | 18 | 三 | 微積分會考(下午 3:30 至 5:20) | |
| | | | | | | | | | | 26 | 四 | 102 學年度住宿遷出(中午 12 時前)、暑假宿舍進住(中午 12 時後) | |
| | | | | | | | | | | 30 | 一 | 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 |
| | | | | 1 | 2 | 3 | 4 | 5 | | 七 | 4 | 五 | 暑期班開始 |
|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0 | 四 | 轉系申請截止 | |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10 | 四 | 教師送交本學期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 |
|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31 | 四 |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 |
|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月 | | | | |
| 備註 | ※本學期自 103 年 2 月 17 日開學至 103 年 6 月 20 日學期考試結束計 18 週 | | | | | | | | | | | | |

註 1：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一〇一學年度
語言中心第八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2年2月26日 星期二 中午12:30

地點：A524 會議室

主席：張靜芬 主任

出席委員：孫于智、葉修文（請假）、鄭維容、林律君、林淑敏、上條純惠、Holli Kinstle
（請假）、Jennifer Bryne、李曉慧

列席委員：外語組組長 張月菁老師

紀錄：黃子容、彭鈺雯

甲、討論事項：

1. (略)

2. (略)

3. 外語修習辦法修訂。

說明：因101學年度開始採計多益(TOEIC)成績，但並未將其納入辦法中，故需要重新修訂條文後，送學校教務會議審查。

附件3：國立交通大學外語修習辦法。P. 3-P. 4

附件4：101學年度以多益成績申請抵免及換修學生名單。P. 5

附件5：各校英文門檻規定情況及各類測驗分數對照表。P. 6-P. 11

決議：在場委員同意將多益測驗(TOEIC)成績納入第2條及第3條，並重新修訂國際英語測試 (IELTS)成績，擬修訂條文如國立交通大學外語修習辦法草案及辦法對照表。

4. (略)

5.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修訂。

說明：因外語修習辦法將採納多益 (TOEIC) 成績，故須更改獎勵辦法，送學校行政會議審查。

附件7：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P. 14

決議：在場委員同意將多益測驗(TOEIC)成績納入第3條及第4條，並重新修訂國際英語測試 (IELTS)成績，擬修訂條文如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草案及辦法對照表。

乙、臨時動議

丙、散會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u>多益測驗(TOEIC)</u>、托福測驗(TOEFL)及 IELTS 測驗。</p> |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托福測驗(TOEFL)及 IELTS 測驗。</p> | <p>語言中心第八次課程委員會議(102.02.26)通過將多益測驗</p> |
| <p>第四條 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獎勵 <u>1500</u> 元。 2.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獎勵 <u>2000</u> 元。 3. <u>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者，獎勵 1500 元。</u> 4. <u>多益測驗(TOEIC)860 分(含)以上者，獎勵 2000 元。</u> 5.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79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13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50 分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6.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92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37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80 分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7. IELTS 測驗：<u>6.5</u> 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8. IELTS 測驗：<u>7.0</u> 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 <p>第四條 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獎勵一仟五百元。 2.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獎勵二仟元。 3.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79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13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50 分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4.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92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37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80 分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5. IELTS 測驗：<u>聽說讀寫皆達到 6.0</u> 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6. IELTS 測驗：<u>聽說讀寫皆達到 6.5</u> 以上，獎勵 5000 元。 | <p>(TOEIC)成績納入第 3 條及第 4 條，並重新修訂國際英語測試 (IELTS)成績獎勵標準。</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限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多益測驗 (TOEIC)、托福測驗(TOEFL)及 IELTS 測驗。
- 第四條 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
1.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獎勵 1500 元。
 2.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獎勵 2000 元。
 3. 多益測驗(TOEIC)730 分(含)以上者，獎勵 1500 元。
 4. 多益測驗(TOEIC)860 分(含)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5.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79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13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50 分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6.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92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37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80 分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7. IELTS 測驗：6.5 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8. IELTS 測驗：7.0 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 第五條 每人獎勵以一次為限，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流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並填妥申請表後，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畢業離校後取得考試成績證明者，應於取得成績證明後 2 個月內提出前項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來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會議紀錄(節錄)

事由：101 學年度 第 3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2:10~

地點：院會議室(HK115)

主持人：張維安院長

出席者：莊英章講座教授、蔡石山講座教授、潘美玲副院長、簡美玲系主任、魏玠系主任、羅烈師專班主任、黃紹恆教授、李美華副教授、蔣淑貞副教授、莊雅仲副教授、林文玲副教授、林欽榮副教授、連瑞枝副教授(假)、林秀幸副教授(離校研修)、陶振超副教授(離校研修)、張玉佩副教授、段馨君副教授(離校研修)、林崇偉助理教授(假)、許維德助理教授、劉大和助理教授、黃靜蓉副教授、林慧斐助理教授、許峻誠副教授(假)、張藝曦助理教授、李翹宏助理教授、柯朝欽助理教授、蔡晏霖助理教授、黃淑鈴助理教授(育嬰假)、張宏宇助理教授、林日璇助理教授。

列席者：職員：許文雄、鄧雅嬪(假)、鍾旻秀、鍾心瑜、林主宏、林美玉、潘映瑄。

學生：傳科系學會會長林婉婷、族文所學會會長陳紹雍、傳播所學會會長李庭蕙。

教師：楊谷洋教授

記錄：范美華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案。(如附件)

說明：1. 本案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訂。

2. 本案原經 101 年 10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現依人事室與秘書室之意見再進行修訂。

決議：1. 修正第四條: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增「設」字。

2. 修正第十三條:將「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改為「二分之一」。修正條文後通過, 送校審查。

參、散會 14:00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u>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訂定。</p> | <p>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u>客家文化學院組織章程</u>而訂定。</p> | <p>修訂文字</p> |
| <p>二、<u>本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u></p> | <p>二、本院院長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兩任任期屆滿、首任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四個月前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的組成及其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遴選委員包含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院內委員由院務會議授權自院內教師互選四名；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四名；另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計九名委員共同組成。</u></p> <p><u>(二)院內委員部份各教學單位至少產生代表一名。</u></p> <p><u>(三)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成為被提名人選，則退出委員會，由原院內教師代表互選遴選委員之次高票教師遞補。</u></p> |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修訂</p> |
| <p><u>三、院長選聘之時機，以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辭職、休假超過六個月以上，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u></p> | |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增訂</p> |
| <p><u>四、本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u></p> <p><u>(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u></p> <p><u>(二)教師代表六人：由本院專任教</u></p> | |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三條增訂</p> <p>*增訂院內教師代表推舉方式</p> |

| | | |
|--|--|------|
| <p><u>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u></p> <p><u>(三)其餘二人由校長敦聘之。</u></p> | | |
| | <p><u>四、現任院長之連任，應由校長提案，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u></p> | 刪除 |
| <p><u>五、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u></p> | <p><u>三、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u></p> | 修定編號 |
| <p><u>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u></p> | <p><u>五、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u></p> | 修定編號 |
| <p><u>七、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p> <p>(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 <p><u>六、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p> <p>(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 修定編號 |
| <p><u>八、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收集完備，送請當事人過目後，分發供院內教師參考。</u></p> | <p><u>七、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收集完備，送請當事人過目後，分發供院內教師參考。</u></p> | 修定編號 |
| <p><u>九、院內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u></p> <p>(一)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內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唯當年度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具投票權。</p> <p>(二)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格式由本院統一製作。</p> <p>(三)院內候選人須獲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同意票至少二分之一(含)，方得為正式候選人。</p> | <p><u>八、院內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u></p> <p>(一)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內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唯當年度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具投票權。</p> <p>(二)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格式由本院統一製作。</p> <p>(三)院內候選人須獲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同意票至少二分之一(含)，方得為正式候選人。</p> | 修定編號 |

| | | |
|--|---|---|
| <p>十、院外候選人毋須經院內同意投票，唯須獲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委員同意，始得為正式候選人。</p> | <p>九、院外候選人毋須經院內同意投票，唯須獲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委員同意，始得為正式候選人。</p> | <p>修定編號</p> |
| <p>十一、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於投同意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內、院外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二)院內、外候選人一併由遴選委員會做最後遴選，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三)遴選結果若無適當院長人選提請校長遴聘，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第二輪遴選作業亦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p> | <p>十、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應於投同意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內、院外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二)院內、外候選人一併由遴選委員會做最後遴選，<u>原則上</u>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三)遴選結果若無適當院長人選提請校長遴聘，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第二輪遴選作業<u>原則上</u>亦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p> | <p>刪除<u>原則上</u>三個字 修改編號</p> |
| <p>十二、遴選委員會若未能遴選出<u>合適</u>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p> | <p>十一、遴選委員會若未能遴選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p> | <p>修定文字與編號</p> |
| <p>十三、<u>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u></p> | |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二條增訂 *增訂院長續任規定</p> |
| <p>十四、<u>院長之罷免，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請校長免除其職務。</u></p> | | <p>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第五條增訂</p> |

| | | |
|--|--|-------------|
| <p>十<u>五</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十<u>二</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修定編號</p> |
|--|--|-------------|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6.1.3 院務會議通過

96.3.2 校長核備通過

99.10.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22 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
- 二、本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 三、院長選聘之時機，以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因辭職、休假超過六個月以上，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四、本院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相關作業。院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人士擔任。
 - (二)教師代表六人：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
 - (三)其餘二人由校長敦聘之。
- 五、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候選人之推薦、初審、同意投票、遴選及提報院長候選人等事宜。
-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七、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五年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舉辦院內公開共同連署及院外公開徵求人選。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院長候選人。
 -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八、候選人學經歷資料由遴選委員會收集完備，送請當事人過目後，分發供院內教師參考。
- 九、院內候選人同意投票程序
 - (一)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就院內院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唯當年度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不具投票權。
 - (二)投票方式採不記名投票，投票圈選辦法由遴選委員會決定公佈之。出國或有要事無法親自投票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格式由本院統一製作。
 - (三)院內候選人須獲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同意票至少二分之一(含)，方得為正式候選人。
- 十、院外候選人毋須經院內同意投票，唯須獲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委員同意，始得為正式候選人。
- 十一、遴選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應於投同意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請院內、院外候選人介紹其推動院務之理念。
 - (二)院內、外候選人一併由遴選委員會做最後遴選，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

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三)遴選結果若無適當院長人選提請校長遴聘，遴選委員會得展開第二輪遴選作業。第二輪遴選作業亦遴選二名以上人選提請校長遴聘，校長必要時可不圈選而重新遴選。

十二、遴選委員會若未能遴選出合適人選，則由校長直接選聘，或由學校另組織委員會遴選之。

十三、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續任工作小組，於兩個月內辦理院長續任投票事宜。院長續任應由本院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十四、院長之罷免，需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十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

8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8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訂
 8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9 條
 8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5.06.29.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9 條
 96.05.23.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
 97.05.16.96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8.04.15.9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9.04.14.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9.04.14.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9.04.14.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4 款
 99.11.03.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3 條第 1 款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國內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以下簡稱研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經由薦送或指派教師以全部時間在國內外大學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修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離校研修之適用對象、類別、服務年資及離校期間規定如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或中央研究院之規定，申請離校研究或進修，其期間依各該機關之規定。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短期離校研修，得不受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之年資限制。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因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之需要，得依該會之規定，申請離校從事短期科技研究，其期間依該會之規定。
 - 三、本校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訂有協約或交換契約，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得經學校公開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出國研修至多一年。
 - 四、本校傑出教授、學者或四十五歲以下副教授、助理教授基於教學研究及國際交流之需要，得經由院長及校長推薦出國研修至多一年，並得分段執行，但以三年內(含)完成為限。
 - 五、不適用前四款者，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之教師，並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自行申請離校在國內外研修至多一年。惟新進教師如因特殊需要於連續服務滿二年後，得申請以留職停薪方式出國研修至多半年。
- 第四條 申請離校研修人員分別依各相關法令規定，檢具研修計畫書表及國外機構、學校同意函或邀請函等文件，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或依相關機關規定期限提出，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學校核定或報由相關機關核定，未依限提出申請者，得不予受理。經審定後之研修類別不得再行變更。
- 第五條 申請離校研修，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在同一學年(期)內同時離校研修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惟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三個月內者，得不列入同時離校研修人數計算。
- 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如有多人同時申請時，除應優先審查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外，得

另依個人所提研修計畫、個人服務成績及以往研修情形、課程安排暨系所發展方向及教學狀況需要等審定優先順序，依該單位同時離校研修人數決定之。

第六條 離校研修人員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其於返校服務後得由各系所或教學單位加重授課時數。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離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予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簽請校長同意指定適當之代理人員。

第七條 獲准離校研修人員應分別依申請研修類別之相關法令辦妥保證及出國手續並與補助機關完成簽訂契約，方可離校研修，並分別按期提報研修報告，經原任教之系所或單位加註意見後由學校核轉或備查。

第八條 離校研修人員應於研修期限屆滿時返校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拒回本校服務者，除應賠償相當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全部薪津外，並應繳還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補助費用。

第九條 離校研修人員返校服務後，必須在校連續服務至少滿四年後；休假研究人員返校服務後，必須在校連續服務滿休假研究期間之二倍時間後，方得再離校研修。惟利用寒暑假期間離校研修三個月者，不受此限。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離校研修，本辦法中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 45 歲者為優先。</p> <p>二、本校編制內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本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p> <p>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一) 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p> <p>(二) 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三)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p> <p>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研究補助。</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差異之規定或條件。</p> | <p>第四條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 45 歲者為優先。</p> <p>二、本校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本校連續任職二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p> <p>三、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p> <p>(一) 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p> <p>(二) 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p> <p>(三)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p> <p>四、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研究補助。</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差異之規定或條件。</p> | <p>配合本校「教師申請離校進修研究或講學辦法」(請參閱附件一)，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五條 本校校內申請方式與審查作業：</p> <p>一、申請方式：</p> | <p>第五條 本校校內申請方式與審查作業：</p> <p>一、申請方式：</p> | <p>部分編號刪除或修正。</p> |

於公告申請期限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11份，送至各所屬學院或校級研究中心，經彙整後送至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不予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教研人員

1. 申請表。
2. 個人英文履歷。
3. 所屬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之會議紀錄。
4. 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5篇。
5.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

(一)於公告申請期限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11份，送至各所屬學院或校級研究中心，經彙整後送至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不予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1. 教研人員

- (1) 申請表。
- (2) 個人英文履歷。
- (3) 所屬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之會議紀錄。
- (4) 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5篇。
- (5)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

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二) 博士後研究

1. 申請表。
2. 個人英文履歷。
3. 帶職帶薪同意書。
4.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5篇。
5.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6. 申請人校內單位主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7.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2. 博士後研究

- (1) 申請表。
- (2) 個人英文履歷。
- (3) 帶職帶薪同意書。
- (4)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5篇。
- (5)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 (6) 申請人校內單位主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 (7)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法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交通大學為推薦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以汲取他國經驗，建立長期合作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派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遴選辦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合作學校及選送領域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分年公告。

第三條、試辦選送期間：2011 年至 2013 年，依據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相關公告辦理。

第四條、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以申請時不超過 45 歲者為優先。
- 二、 本校編制內之全職專任教研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本校連續任職三年以上，或校內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申請截止日前已在申請學校任職一年以上，並提供其帶職帶薪研究、訪問資格。
- 三、 申請擔任博士後研究者，應為其所屬研究計畫團隊推派之代表，並以最近五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個人為限，其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一) 曾在英美語系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二) 曾在英美語系國家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 四、 赴他國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短期訪問研究補助。
- 五、 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差異之規定或條件。

第五條、本校校內申請方式與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方式：

於公告申請期限由申請人備妥申請文件，裝訂成冊，一式 11 份，送至各所屬學院或校級研究中心，經彙整後送至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選送赴合作大學（○○○大學）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及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資料不予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申請人自行備份留存。

二、 申請人應備文件：

(一) 教研人員

1. 申請表。
2. 個人英文履歷。
3. 所屬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之會議紀錄。
4. 最近五年內個人研究成果、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5. 訪問交流計畫（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主題、內容、該主題之全球發展趨勢及重要性、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與申請人近年研究方向及擬交流項目之關連性、預定進行

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二) 博士後研究

1. 申請表。
2. 個人英文履歷。
3. 帶職帶薪同意書。
4. 最近五年內，個人參與研究或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並檢附已發表之具代表性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 5 篇。
5. 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須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國外學校及指導人員在研習主題之成就與地位、於該領域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對該領域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現有申請學校研究團隊之相關性及貢獻性、預定進行方式及時程、預期成效、研習後未來研究規劃及與國外合作學校後續合作展望）。
6. 申請人校內單位主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函各一份。
7. 符合合作學校博士生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影本。

三、遴選審查作業：

(一) 方式：

1. 經申請人所屬系所或中心推薦、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予以排序彙送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2. 由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組成審查小組，以會議書面審查為原則。
3.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二) 審查標準：

1. 申請人背景與選送領域之相關性。
2. 申請人近 5 年之來研究成果、訪問、進修及參與研究計畫對於雙方合作領域學術研究與交流之重要性、前瞻性、創新性、必要性及國際競爭性。

(三) 審查結果：審查結果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於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網站，並同時以公文函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審查。

第六條、選派人員注意事項

- 一、獲合作學校同意錄取者，除得帶職帶薪參與本計畫外，合作大學將依雙方合作備忘錄所定標準及申請人進修期程，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書籍及耗材費等至多 1 年之補助費用，1 年約計 2.5 萬至 3 萬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
- 二、獲錄取者得依雙方備忘錄所定內涵，使用合作大學圖書、教學研究設備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大學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活動或其他由合作大學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詳另行公告）。
- 三、選派人員變更訪問及研修計畫之限制：其訪問或研究計畫非經申請學校報經頂大聯盟會議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如任意變更，則取消獎助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助。選派人員不得再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短期訪問或研究之補助甄選，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返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訪問研究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至

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訪問或研究計畫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

- 四、選派人員應依行政契約書中有關抵達或訪問、研修期滿返國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另應於訪問及研修期滿後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將詳細之國外訪問或研修報告（格式另行公告）寄至頂大聯盟代表學校備查。
- 五、選派人員應遵守合作大學國家及該校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 六、選派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停留。其中，返國日數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如因不可抗力之需求或事故，並經頂大聯盟會議審議同意者，則不受此規範。
- 七、申請人或申請學校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獲選派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金額，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選派人員於因赴國外研究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辦法、行政契約書及雙方合作備忘錄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